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2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佳，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当事人危货运输资质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2月17日13时10分，驾驶牌号为湘H9D179的田野牌普通货车运载两大铁桶柴油在赫山区沧水铺镇城际干道口味王路段处行驶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现场检查，自述该车运载柴油为350升，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益阳粤湘大健康饮料有限公司，当次运输承运人是李佳，当日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2.15吨，扣除车辆及容器质量后，柴油净重量为300公斤，你无法当场提供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2024年12月17日），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危险货物（柴油）的事实。

证据2.对当事人李佳的询问笔录，证明（1）：当事人对擅自运输危险货物（柴油）的行为的确认；证明（2）：本次运输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公司未安排；证明（3）：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证据3.对车属公司行政部主任李科询问笔录，证明公司未安排当事人擅自开车去装柴油，且对当事人的行为不知情。

证据4.益阳粤湘大健康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相关信息。

证据5.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人处理案件的主体资格及身份信息。

息。

证据6. 加油站出具的当事人当次加油凭证、加油订单报表及视频，证明涉案油料的合法来源及当次购油量。

证据7.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车辆所有权主体。

证据8. 当事人身份证、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9. 车货称重磅单及检测设备鉴定合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涉案车辆当次所载柴油重量及用于称重检测的设备具备合法、准确。

证据10. 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系统查询截图，证明涉案当事人及车辆未取得相关资质。

证据11.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物品凭证》，证明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对涉案车辆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并在采证后依法解除了强制措施，并已将车辆归还至当事人。

证据12. 全过程音像记录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李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2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了下列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贵局向我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21号），拟对我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小写：30000元）的行政处罚。我认为我的行为不属于违反交通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且情有可原，不应对我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申辩理由如下：一、我临时运输少量柴油的行为不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我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自运自用油料”的行为，是在特殊情况下一一种临时性、应急性的措施，我不是从事非法运输危险货物的人员。二、我主观上没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故意，也没有据此盈利的目的，客观上也没有专门从事非法营运行为和盈利事实。三、安徽淮南农民自运柴油案经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成功，当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已经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退还顾先生3万元罚款，我认为本案也属于同一情形。四、即使我的行为能够确认为行政违法行为，也应该对我免除或减轻处罚。1、这是我第一次实施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规定

行为，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2、在本次运输过程中只运输少量柴油，危险性有限。且没有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3、我在接受行政调查处理期间，始终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了事情经过，态度诚恳、积极配合；4、我在被查处后，不仅立即停止了继续实施自运柴油的行为，还促成所在单位进行了相应整改，主动消除潜在风险，效果显著；5.我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工资收入微薄，无力支付高额罚款。综上所述，我认为我的行为不属于违反交通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即使我的行为能够确认为行政违法行为，也情有可原，应该对我免除或减轻处罚，因此，我认为贵局对我处罚不公，特向贵局提出听证申请。”对于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复核认为：一、对你提出的第1点问题：根据（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13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条“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的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柴油的数量和豁免条件并不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第1部分5.1“载运小量危险货物时运输条件的豁免”和5.2“符合特殊规定、有限数量、例外数量要求的运输条件豁免”之列。

二、对你提出的第2点问题：李佳驾驶湘H9D179的田野牌普通货车已正在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没有盈利目的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并不能规避该法条的调整。

三、对你提出的第3点问题：安徽淮南农民自运柴油案与当事人运输柴油案，案情各有不同，不具可比性。

四、对你提出的第4点问题：1、你辩称本次系第1次实施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并无证据证明。本案可以适用认定为李佳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第1次被本行政机关查获的情形。根据交通运输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及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并未列入免除处罚事项之列。

综上，你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于法无据，经复核，不予采纳；对于你提出的听证申请，符合听证条件，本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属于初次违法，运输的柴油量比较小，且主动进行了闭环转运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适用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停止危险货物运输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7日